



结论：优先发展领域、多哈回合及其之后

包含降低边界保护和减少对农业部门贸易扭曲性支持承诺的贸易协议往往不能反映贸易伙伴差异，也不能反映它们对实施有关协议的灵活性方面的合理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受以往多边贸易协议谈判及其实施所留下的经验影响，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高风险和潜在收益的不确定性，许多国家在承诺进一步贸易自由化方面持犹豫态度。

这种犹豫态度是多哈回合农业贸易谈判未能取得进展的关键原因。尽管各方都同意，就总体而言，并从较长期角度看，贸易改革应该对发展和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有利于减少贫困和粮食不安全，但从近期看，自由化所带来的收益可能很少，并可能使发展中国家承受相当大的代价，而发展中国家是脆弱、贫困人口最多的地方。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利益与优先重点都不尽相同，任何不充分考虑这些国家发展关注的进一步自由化，必将产生赢家和输家。

正如本期《农产品市场状况》所提出的，对于依赖热带产品出口的国家来说，在改善对发达国家市场准入方面，可能不会有多少好处，因为进口关税基本已处在很低的水平上。就总体而言，单靠关税削减不足以刺激这类产品的出口增长，尽管关税攀升幅度的降低可能为实现多样化和出口增值排除障

碍。由于关税削减对优惠收益造成流失，享受贸易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是可能因贸易自由化而蒙受负面影响的另一个群体。

此外，许多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正越来越依靠进口来满足其粮食供应相当大的部分。由于全球粮食市场自由化预计将导致世界市场上温带粮食产品价格上扬，粮食进口的帐单将出现相应的增长。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协议下的进口关税削减，将使它们国内农业部门面对更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并面对破坏性进口激增的威胁。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构成国内粮食供应主要部分的国内粮食生产都将受到影响，并随之为国家粮食安全带来挑战。

考虑到这些关注，多哈回合谈判在一定程度上将注意力集中在任何缓解这些影响的措施方面，也就不足为奇了。此类措施列在特殊与差别待遇这一含义广泛的标题下，主要有特殊产品的确定，以及特殊保障机制。《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宣言》提出，发展中国家“在以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标准为基础的指标引导下，将拥有自主确定若干税目为特殊产品的灵活性”（世贸组织，2005年）。在为特定产品予以支持方面，发展中国家自身并不是团结一致的。多哈回合的谈判专家为达成可被接受

的运作方案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对属于农产品出口国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特殊产品可能损害其利益。这些国家实际上也主张为可能被确定为“特殊”的产品范畴予以限制，以防止自己产品的市场准入受到制约。对于可以允许征收更高关税以应对进口激增问题的特殊保障机制，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农业出口国担心，特殊保障机制有可能限制它们向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主张只有在进口增长大幅度高于正常水平时，才应该触发保障措施。

对优惠的潜在流失也引出了一些任何使优惠得到维护的建议，至少是为与特定产品有关的某些国家——即“深幅度优惠”观点。但问题也就随之产生：哪些国家？哪些产品？

除非这种关注得到比迄今为止更为充分的解决，包括有进一步削减边界保护承诺在内的多边协议将是难以实现的，这一点已经不容置疑。多哈回合在2006年7月晚些时候的停滞不前，提供了一个反思的机会，思考通过贸易协议内允许的灵活性来确保这种关注得以解决的最好方法，而不是靠“最佳努力”类别下的条款。尽管来自更为激烈的进口竞争、进口激增以及优惠侵蚀的威胁是现实存在的，为缓解这些威胁而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包含了基础广泛的自由化概念的松弛，以及保留或重新引入保护主义因素。对这一事实，需要谈判各方接受。

尽管特殊产品的确定和保障机制，以及解决优惠流失关切的措施，对于解决当前回合的谈判具有

重要意义，但就其本身而言，它们无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农业面临的长期结构问题。随着关税的多边削减，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需要使自己处于这样一个位置：既能够从新的贸易机遇中受益，又能抵御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扩大出口要求克服供应方面的若干制约，并在满足越来越严格的国际贸易标准方面取得成功。发展中国家必须具备竞争力，而在加强竞争力方面，它们将需要帮助。

关于发展中国家提高自己的生产率和竞争力的必要性，以及国际社会在提供适宜援助的作用方面，国际上已有认识；这在目前围绕“以援助换贸易”举措进行的讨论中已显而易见。但是，以援助换贸易的必要性不仅仅限于目前应对多边贸易改革影响的范畴。供应方面的根本性的问题，以及限制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整以适应变化中的贸易环境的机制方面的制约，也需要解决。通过“综合框架”机制，许多国际组织已经联起手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分析其贸易制约因素，并协调国际援助。但是，这一框架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并扩大，以便向更多的国家提供更为广泛的援助。

需要援助的潜在范围是广泛的。需要在国别基础上，根据对每一个国家面对的制约因素的详尽分析，确定优先领域。任何以加强竞争性为目标战略，其核心都是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农场层面的生产率和技术问题上，并根据具体国家的农业发展阶段进行介入。但除此之外，应对贯穿商品价值链的效率

问题予以注意。这包括对改进市场运作——这对刺激私营部门在农业部门投资是一个关键——的投资和国家对市场信息系统的投资，以及在农村基础设施、道路及其它交通网络、仓储设施、港口设施和通讯等方面的投资。在技术、机制和专业领域，也需要投资，以期达到产品标准——不仅仅是公共卫生与植物检疫标准，还有私营部门定下的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包括可溯源性以及社会和环境认证。所有这些措施所必须的背景是得到适宜农业贸易政策支持的有利的政策和机制氛围。需要应对的另外一个政策领域是如何补偿降低进口关税所带来的收入损失。在许多情况下，进口关税在政府收入中占据相当大的部分。

最后，作为多边贸易谈判取得积极和公平结果的一项先决条件，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需要建设并加强，以确保它们能够分析和确定符合自身最佳利益的选择，同时又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发挥完全的、有效的作用。